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

09601229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6 月 2 日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申請類別：第二類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申請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簡易貸 120 萬元；貸款用途：營運週轉金），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檢附文件檢核其申請資格後，審認因訴願人之代表人信用卡循環餘額逾 100 萬元以上，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下稱不予核貸條件）第 3 點規定，以 109 年 6 月 8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第 1096012298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否准所請。原處分於 109 年 6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

不服，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惟依訴願書所載：「……關於敝公司申請台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一案，不予核貸條件原因……懇請……體諒小企業經營之困境給予融通辦理……」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第 3 點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二）第二類：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依法完成設立登記於本市且實際營業一年以上……。」第 5 點規定：「本貸款用途，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本貸款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一）貸款申請書。（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三）事業計畫書。（四）切結書。（五）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商業登記、

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依法登記證明文件。(六)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七)其他經產業局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第 17 點規定：「本貸款由產業局設置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產業前景、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申請貸款額度八十萬元以下者，得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由產業局逕依承貸銀行出具之審查意見報告表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並應提報審查小組會議備查。前項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之申請貸款額度，產業局得視經濟景氣影響狀況或產業情勢變動，公告提高額度及適用期間，最高額度為一百二十萬元。……。」第 26 點規定：「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及本貸款不予核貸之條件，由產業局定之。」

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第 3 點規定：「申請人負責人及其配偶現金卡及信用卡循環餘額（含預借現金）合計達 100 萬元以上。」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09 年 2 月 27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096006658 號公告：「主旨：因應

新型冠狀 COVID-19（武漢肺炎）對本市產業之衝擊，公告本局企業融資紓困方案『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申請貸款額度及適用期間，並自 109 年 3 月 1 日生效。依據：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17 點第 3 項辦理。公告事項：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免經審查小組會議

審查之申請貸款額度最高為 120 萬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代表人信用卡循環餘額達 100 萬元以上，是因為訴願人一直操作大陸人士來台業務，所需週轉資金量大，而使用信用卡支付飯店等費用，所以會一直使用到循環餘額，請體諒小企業經營困境，給予融通辦理。

四、查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2 日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案具事實欄所述事由，依不予核貸條件第 3 點規定，乃否准所請；有訴願人代表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因其所需週轉資金量大，致其代表人信用卡循環餘額達 100 萬元以上，請融通辦理云云。經查：

（一）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17 點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27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096006658 號公告，「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申請貸款額度 120 萬元以下免經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由原處分機關逕依承貸銀行出具之審查意見報告表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由原處分機

關發給核定通知書，並應提報審查小組會議備查；又依不予核貸條件第 3 點規定，申請人負責人及其配偶現金卡及信用卡循環餘額（含預借現金）合計達 100 萬元以上者，不予核貸。

（二）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代表人之○○中心信用報告影本所示，訴願人代表人信用卡繳付情形及其於 109 年 4 月至 5 月之○○銀行、○○銀行、○○銀行、○○銀行、○○銀行、○○銀行、○○銀行及○○銀行等 8 家金融機構之信用卡未繳餘額合計約 161 萬餘元，其信用卡循環餘額超過 100 萬元，原處分機關爰依不予核貸條件第 3 點規定，通知訴願人不予核貸之處分，自屬有據；是訴願人主張因其所需週轉資金大，請求融通，與規定不合，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